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投资〔2021〕14号

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地区裕民县城区供热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裕民县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上报塔城地区裕民县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裕发改项目〔2021〕37号)、地区住建局《关于塔城地区裕民县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等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考虑到该项目的建设可保障裕民县城区居民采暖,加快推进裕民县城镇建设发展,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意进行塔城地区裕民县城区供热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2个300平方米的换热

站（城东加油站、郁金北苑）；13座换热站（巴尔鲁克路，海棠路，郁金香路，友好路，塔斯提路，红化路，龙珍路，规划一路）内外提升改造；管网 DN100 一公里，管网 DN150 一公里，管网 DN200 一公里。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总投资 144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四、项目建设地点：裕民县城区。

五、项目法人：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项目建设期限：2 年。

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抄送：地区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5月22日印发
